

香港特區按摩業總會

Hong Kong SAR Licensed Massage Association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07 號新興大廈 907A 室
電話: 28650019 傳真: 28650940

香港立法會
張宇人議員 大鑒:

有關 2005 年煙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事

首先，本人謹代表本會各會員，衷心感謝張議員 閣下在本條例草案諮詢期內充份反映及表述業界之意見與訴求。

據本會瞭解，條例草案正由立法委員會進行審議階段。為此，本會現提出下列各點以供張議員 閣下作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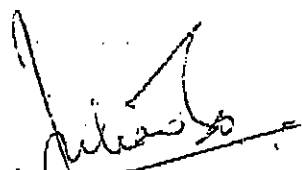
- (一) 按照立法會文件第 CB(2)982/05-06(01) 第 12 條所述，有關延遲實施全面禁煙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的場所包括根據商營浴室規例 (香港法例第 132(I)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而發出牌照的商營浴室，但本條例草案並未將根據按摩院條例 (香港法例第 266 章) 而發出牌照的按摩院亦明確地納入本條例草案內；
- (二) 據瞭解，單純持有香港法例第 132(I) 章所發出牌照之場所只佔業界之極少數，該等場所通常為七十年代以前開始經營之上海式浴室；
- (三) 由八十年代開始營運之按摩院，一般會同時領有上述第(一)項所指之兩種牌照，此等場所約佔業界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左右；
- (四) 其餘按摩院場所會因應空間面積細小而未設有浸浴大池或其他相關理由以至單獨領取香港法例第 266 章而發出之按摩院牌照。

就上述各點而言，本會建議，無論按香港法例第 132(I)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而發出牌照的商營浴室，或按香港法例第 266 章按摩院條例而發出牌照的按摩院均應包括在本條例草案內，以免厚此薄彼，引起混淆。

現特致函張議員 閣下，懇請於委員會議事期間反映本會意見，以完善本條例不足之處。在此，本人再次感謝張議員 閣下對業界之關注，此舉實乃市民之福。

如有任何有關本會或業務查詢，請致電 與本人或 與本會總幹事
朱偉傑先生聯絡。

此致


 香港特區按摩業總會主席
 (蘇衍澤)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